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特别提示及声明

新增股份信息表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信息				
发行股份数量	发行价格		交易金额	
53,612,605股	13.01元/股		69,750.00万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信息				
发行股份数量	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超募资金
20,507,302股	13.01元/股	266,799,999.02元	253,445,879.11元	–
三、新增股份信息				
股份登记完成日期	新增股份上市日	新增股份数量	新增股份后总股本	
2015年12月24日	2015年12月31日	74,119,907股	448,300,153股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本次向杨振锋等34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为13.0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向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3.01元/股份，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盛路通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6、本次向交易对方杨振锋等34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53,612,605股，向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0,507,302股，新增股份数量合计74,119,907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5年12月31日，均具有一定期限的限售期，详见本《上市公告书（摘要）》之“三、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方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说明。

在股份锁定期间，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

7、2015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帐结构表》、《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已受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发行新股数量为74,119,907股（包括向交易对方杨振锋等34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53,612,605股，向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0,507,302股）。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2015年12月31日。

8、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盛路通信	指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446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
南京恒电、标的公司	指	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南京恒电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南京恒电本次交易前的全部34名股东，即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等34名自然人
石河子国杰	指	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5年4月18日签署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补偿义务人于2015年4月18日签署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5月6日签署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非后的净利润	指	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承诺净利润	指	补偿义务人承诺南京恒电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额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发股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天禾律所出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天禾律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盛路通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完成日	指	股份登记机构依法将目标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m2、m3	指	平方米、立方米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4月18日，公司与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等34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4月18日，公司与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等34名自然人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公司拟以75,000万元的价格向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等3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南京恒电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6,68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置换南京恒电购置“徐庄孵化中心”新厂房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资本性支出、合正电子基于移动互联网的车载智能屏互联系统产业化及技术改造项目、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南京恒电100%股权，将扩大公司军工电子板块收入规模，强化公司在军工领域的业务布局，通过优势互补、发挥双方在技术研发、产业链、市场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价值，增强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因转让南京恒电股权而获得的交易对价（元）	公司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杨振锋	2,720,000.00	34.0000%	255,000,000.00	5,400,000.00	19,185,242
2	孙小航	1,928,000.00	24.1000%	180,750,000.00	14,460,000.00	12,781,706
3	吕继	1,152,000.00	14.4000%	108,000,000.00	9,550,000.00	7,567,256
4	李益兵	1,024,000.00	12.8000%	96,000,000.00	7,680,000.00	6,788,624
5	钟玮	768,000.00	9.6000%	72,000,000.00	7,760,000.00	4,937,740
6	葛虎	80,000.00	1.0000%	7,500,000.00	1,500,000.00	461,184
7	杨洁	80,000.00	1.0000%	7,500,000.00	1,500,000.00	461,184
8	黄林锋	20,000.00	0.2500%	1,875,000.00	375,000.00	115,296
9	顾小军	20,000.00	0.2500%	1,875,000.00	375,000.00	115,296
10	董自兵	13,333.33	0.1667%	1,250,000.00	250,000.00	76,864
11	邱莉莉	12,000.00	0.1500%	1,125,000.00	225,000.00	69,178
12	王颖慧	12,000.00	0.1500%	1,125,000.00	225,000.00	69,178
13	楼金芬	12,000.00	0.1500%	1,125,000.00	225,000.00	69,177
14	张婷婷	10,666.67	0.1333%	1,000,000.00	200,000.00	61,491
15	王俊	10,666.67	0.1333%	1,000,000.00	200,000.00	61,491
16	余媛媛	10,666.67	0.1333%	1,000,000.00	200,000.00	61,491
17	黄铭茜	10,666.67	0.1333%	1,000,000.00	200,000.00	61,491
18	储淑贤	10,666.67	0.1333%	1,000,000.00	200,000.00	61,491
19	沈磊	9,333.33	0.1167%	875,000.00	175,000.00	53,805
20	潘时辉	9,333.33	0.1167%	875,000.00	175,000.00	53,805
21	张旺	9,333.33	0.1167%	875,000.00	175,000.00	53,805
22	吕晨光	8,000.00	0.1000%	750,000.00	150,000.00	46,118
23	曾运华	8,000.00	0.1000%	750,000.00	150,000.00	46,118
24	施迪霞	8,000.00	0.1000%	750,000.00	150,000.00	46,118
25	孙红怡	8,000.00	0.1000%	750,000.00	150,000.00	46,118
26	刘剑	6,666.67	0.0833%	625,000.00	125,000.00	38,432
27	邵丽佳	6,666.67	0.0833%	625,000.00	125,000.00	38,432
28	王兰翔	5,333.33	0.0667%	500,000.00	100,000.00	30,746
29	祁本峰	5,333.33	0.0667%	500,000.00	100,000.00	30,746
30	徐辉	5,333.33	0.0667%	500,000.00	100,000.00	30,746
31	徐浩	4,000.00	0.0500%	375,000.00	75,000.00	23,059
32	戎天旭	4,000.00	0.0500%	375,000.00	75,000.00	23,059
33	孙冬润	4,000.00	0.0500%	375,000.00	75,000.00	23,059
34	陈闯	4,000.00	0.0500%	375,000.00	75,000.00	23,059
合计		8,000,000.00	100.0000%	750,000,000.00	52,500,000.00	53,612,605

二、本次现金支付具体方案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盛路通信现金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1、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则公司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5,250万元；

2、若公司配套融资未实施、配套融资失败或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进度如下：

（1）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2,000万元；

（2）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当年年末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3,250万元。

交易对方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供各自银行账号，为公司以现金（银行转账）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价款提供必要配合。

三、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涉及两次发行：（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盛路通信拟通过向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等3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恒电100%的股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盛路通信拟向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6,68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35.57%。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葛虎、杨洁、黄林锋、顾小军、董自兵、邱莉莉、王颖慧、楼金芬、张婷婷、王俊、余媛媛、黄铭茜、储淑贤、沈磊、潘时辉、张旺、吕晨光、曾运华、施迪霞、孙红怡、刘剑、邵丽佳、王兰翔、祁本峰、徐辉、徐浩、戎天旭、孙冬润、陈闯等34名自然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

（三）发行数量

按照发行价格28.63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为24,362,556股。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本次新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53%。

在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6,680万元，按照发行价格28.63元/股计算，向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9,318,896股。在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上限计算，发行股份占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57%。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3.01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为53,612,605股。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本次新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53%。

在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6,680万元，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3.01元/股计算，向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20,507,302股。在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上限计算，发行股份占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57%。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以持有的南京恒电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1	杨振锋	1、若南京恒电2015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2015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30%的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解禁； 2、若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剩余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
2	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	1、若南京恒电2015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2015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30%的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解禁； 2、若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30%的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解禁； 3、若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余额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
3	葛虎、杨洁、黄林锋、顾小军、董自兵、邱莉莉、王颖慧、楼金芬、张婷婷、王俊、余媛媛、黄铭茜、储淑贤、沈磊、潘时辉、张旺、吕晨光、曾运华、施迪霞、孙红怡、刘剑、邵丽佳、王兰翔、祁本峰、徐辉、徐浩、戎天旭、孙冬润、陈闯	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全部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

2、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向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次交易前杨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前后，杨华均系盛路通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及其他类似安排协议。

根据《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杨华于2015年9月8日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盛路通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盛路通信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内，基于该等股份并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五）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事宜

除因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价格调整外，未设立其他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四、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股本结构的变动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配套融资完成之前

股东名称	发行前（截至2015年9月30日）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杨华	76,304,303	20.39%	76,304,303	17.84%
李再荣	57,623,371	15.40%	57,623,371	13.47%
何永星	53,911,488	14.41%	53,911,488	12.60%
罗剑平	25,830,508	6.90%	25,830,508	6.04%
郭依勤	25,399,977	6.79%	25,399,977	5.94%
杨振锋	–	–	19,185,242	4.48%
孙小航	–	–	12,781,706	2.99%
吕继	–	–	7,567,256	1.77%
李益兵	–	–	6,788,624	1.59%
钟玮	–	–	4,937,740	1.15%
杨洁等29人	–	–	2,352,037	0.55%
其他社会公众股	135,110,599	36.11%	135,110,599	31.58%
合计	374,180,246	100%	427,792,851	100%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均完成后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6,680万元，按照发行上限计算，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20,507,302股，其中杨华认购不超过4,401,230股，郭依勤认购不超过3,961,107股，杨振锋认购不超过3,296,618股，孟立坤认购不超过2,200,615股，石河子国杰认购不超过6,647,732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完成后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发行前（截至2015年9月30日）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杨华	76,304,303	20.39%	80,705,533	18.00%
李再荣	57,623,371	15.40%	57,623,371	12.85%
何永星	53,911,488	14.41%	53,911,488	12.03%
罗剑平	25,830,508	6.90%	25,830,508	5.76%
郭依勤	25,399,977	6.79%	29,361,084	6.55%
杨振锋	–	–	22,481,860	5.01%
孙小航	–	–	12,781,706	2.85%
吕继	–	–	7,567,256	1.69%
李益兵	–	–	6,788,624	1.51%
钟玮	–	–	4,937,740	1.10%
杨洁等29人	–	–	2,352,037	0.52%
孟立坤	–	–	2,200,615	0.49%
石河子国杰	–	–	6,647,732	1.48%
其他社会公众股	135,110,599	36.11%	135,110,599	30.14%
合计	374,180,246	100%	448,300,153	10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杨华先生。

3、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华	76,304,303	20.39%
2	李再荣	57,623,371	15.40%
3	何永星	53,911,488	14.41%
4	罗剑平	25,830,508	6.90%
5	郭依勤	25,399,977	6.79%
6	吴忠炜	6,526,150	1.74%
7	中铁宝盈资产－浦发银行－中铁宝盈－浦发银行－宝鑫5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280,000	1.41%
8	华安基金－浦发银行－中金汇锦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0.94%
9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创富7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710,013	0.72%
10	颜悌君	2,610,461	0.70%

截至2015年12月24日（本次重组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华	80,705,533	18.00
2	李再荣	57,623,371	12.85
3	何永星	53,911,488	12.03
4	郭依勤	29,361,084	6.55
5	罗剑平	25,830,508	5.76
6	杨振锋	22,481,860	5.01
7	孙小航	12,781,706	2.85
8	吕继	7,567,256	1.69
9	李益兵	6,788,624	1.51
10	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7,732	1.48

（二）资产结构的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有明显增加。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公司股本增幅，每股收益得到较大提升。

（三）业务结构的变动

本次交易前，盛路通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基站天线、微波通信天线、汽车电子等产品。2014年7月，公司收购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进入车载移动互联网领域，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军工电子收入规模有望迅速扩大，并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使得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四）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南京恒电34名自然人股东在本次交易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之一杨华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依勤为上市公司董事，其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盛路通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恒电将成为盛路通信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恒电一直致力于微波混合集成电路相关技术在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上的应用，产品主要为雷达、电子对抗和通信系统提供配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未从事与南京恒电相同、相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盛路通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之一杨华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长长，郭依勤为上市公司董事，其中杨华认购4,401,230股，郭依勤认购3,961,107股。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杨华先生。本次交易前，杨华先生持有公司20.39%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杨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变为18.00%，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不会出现导致盛路通信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八、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45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4103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8,872.98	56.16%	84,090.39	55.36%	61,882.96	73.95%
非流动资产	69,382.74	43.84%	67,817.81	44.64%	21,794.82	26.05%
资产总计	158,255.72	100.00%	151,908.20	100.00%	83,677.78	100.00%

注：比例是指公司各类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通信天线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产品生产配套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非流动资产，与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性资产。公司于2014年完成合正电子100%股权的收购，新增车载移动互联网业务。

1）公司流动资产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727.93	24.45%	25,975.41	30.89%	26,789.17	43.29%
应收票据	4,769.87	5.37%	6,898.37	8.20%	3,920.70	6.34%
应收账款	40,599.96	45.68%	33,612.69	39.97%	22,838.34	36.91%
预付款项	1,281.09	1.44%	519.64	0.62%	88.02	0.14%
应收利息	69.93	0.08%	47.39	0.06%	902.78	1.46%
其他应收款	1,254.36	1.41%	701.17	0.83%	230.62	0.37%
存货	14,969.85	16.84%	12,815.50	15.24%	6,643.00	10.73%
其他流动资产	4,200.00	4.73%	3,520.22	4.19%	470.32	0.76%
流动资产合计	88,872.98	100.00%	84,090.39	100.00%	61,882.96	100.00%

注：比例是指公司各类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2015年上半年，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及固定资产投入的增加，公司2015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有所下降。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首发上市及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余额合计为12,548.36万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7.75%。除少量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外，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②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6.91%、39.97%、45.68%。公司于2014年完成合正电子100%股权的收购。随着合正电子车载移动终端用户的不断积累，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合正电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上升，导致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较同期有所增长。2015年上半年，公司对华为技术等重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因截至6月末货款尚未收回，导致公司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有所上升。公司、合正电子主要客户多为国内知名的通信系统集成商及通信运营商、各大车厂等，具有较高的资信及较为稳定的付款政策，资金回收保障性较强。

③存货

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整体上看，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主要根据客户的采购安排订单、安排生产。通信运营商和通信系统集成商下达订单后，公司根据订单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公司对部分产品、原材料也会进行适当备货。第二，运营商一般要在通信网络建成运行2-6个月内对天线在网络运行中的状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次月进行开票结算；系统集成商则在货到后进行收货确认，凭当月所有到货签收单在下月组织验收后开出发票。根据谨慎性原则，在验收确认前，公司不确认收入，发出商品反映为账面存货。第三，公司于2014年完成合正电子100%股权的收购，为及时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合正电子备货量较大，导致公司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快。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3,159.27	4.55%	3,190.19	4.70%	3,089.17	14.17%
固定资产	13,678.81	19.72%	14,156.13	20.87%	13,649.79	62.63%
在建工程	1,416.98	2.04%	1,029.60	1.52%	104.69	0.48%
无形资产	3,598.92	5.19%	3,694.08	5.45%	3,691.26	16.94%
开发支出	634.58	0.91%	471.13	0.69%	240.06	1.10%
商誉	43,664.31	62.93%	43,664.31	64.38%	220.12	1.01%
长期待摊费用	606.92	0.87%	457.98	0.68%	129.63	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05	1.04%	783.26	1.15%	456.89	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2.90	2.74%	371.14	0.55%	213.22	0.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382.74	100.00%	67,817.81	100.00%	21,794.82	100.00%

注：比例是指公司各类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均为生产经营必备的资产，报告期内较为稳定。2014年，公司完成合正电子100%股权的收购，商誉的增加导致公司2014年末、2015年6月末非流动资产较2013年末增长较快。

（2）负债结构分析

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900.00	9.49%	–	–	–	–
应付票据	2,150.30	7.03%	4,877.56	16.93%	3,820.73	21.21%
应付账款	17,248.50	56.42%	14,831.18	51.49%	12,027.10	66.76%
预收款项	306.42	1.00%	295.67	1.03%	94.11	0.52%
应付职工薪酬	931.92	3.05%	1,330.53	4.62%	581.17	3.23%
应交税费	1,191.36	3.90%	1,323.33	4.59%	358.16	1.99%
应付利息	109.25	0.36%	66.25	0.23%	–	–
其他应付款	4,906.90	16.05%	5,027.95	17.46%	968.18	5.37%
应付股利	815.34	2.67%	815.34	2.83%	–	–